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
被　　告　劉謦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貸款契約書、帳戶資料、個金徵審系統畫面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計算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宜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450,229元，及其中1,449,104元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2.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